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25,400,000股發售 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 股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 一段。工商東亞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而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 司則為牽頭經辦人。112.8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早股份總數的90%)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 資者。其餘12,5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配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的10%)(可能按「於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將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 包銷,惟須符合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 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 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美國以外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 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會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繼續及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提交申請日期當日前後終止。預期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或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商議之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視乎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之同意)認為合適(例如有意認購之價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述價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有關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或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申請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價按上述方式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

一份(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發。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其他理由於上市 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並待達成下列及其他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 協定發售價;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全面成為無條件,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 閣下款項」一節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發售12,5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按發售價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3.4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2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標發售價3.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1,000股股份3,454.5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多繳申請款項的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約1,2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成兩組:甲組及乙組,以便分配。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不少於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有效申

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不少於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有意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超額認購一組之需求,並作適當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份超過原先分配予每組股份總數之投資者,其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中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多於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將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受理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最多1,2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可供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有關詳情已概述於下文「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一段。除此以外,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

總計最多1,2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將可供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優先分配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分配以公平原則按比例進行,而非根據合資格僱員的年資、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釐定。申請認購大量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且合資格僱員認購超過可供優先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亦不獲受理。任何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而並未獲合資格僱員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供公眾申請。根據該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僱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且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發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2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書面指引,詳述有關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分別以發售價初步發售94,050,000股新股及18,81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供透過國際配售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

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發售價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及預期對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國際配售須達成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方可作實。將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股份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商進行的「累計認購」程序分配予國際配售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最終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總體而言,有關分配旨在為分配發售股份以建立一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分配發售股份可能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該數目的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37,62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該數目的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50,16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則該數目的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62,7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會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方式於甲組及乙組平均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亦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 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 予國際配售,但須根據國際配售有充足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尚未認購原屬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但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充足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將披露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包括)截止遞交申請表格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或會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8,8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25,400,000股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18,81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與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本公司會於行使超額認股權時刊發新聞公佈。

香港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例。為求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時間於二級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推延及(如可行)避免該等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壓低市價的做法,而因穩定價格措施而調整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價高於當時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作出有關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進行,並可隨時且必須於限期結束後終止。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根據股份持有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運用上述多種方式或透過適用法例容許的其他方式應付超額分配。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81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15%。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表不得於穩定期(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本公司股價。預期穩定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屆滿,本公司股份需求及市價或會於該日後下跌。本公司將確保並安排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日內發出符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佈。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羅日明先生與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借股協議,羅日明先生將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且符合借股安排條款的情況下,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所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之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的限制,惟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的條款如下:

- 該借股安排純粹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而進行;
- 可能向羅日明先生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 的股份數目上限;
- 所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行使期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牽頭經辦人與羅日明先生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歸還予羅日明先生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牽頭經辦人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羅日明先生支付任何款項。